

#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暑假住宿管理辦法

100年4月1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0年9月1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2年06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「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」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原住宿學生。
- 二、原未住宿之本校學生有正當理由，暑假需要住宿者。
- 三、應屆畢業生因未能畢業或其他正當理由，暑假需要住宿者。
- 四、本校公告錄取但尚未註冊之準新生，需提前集訓或進行研究者。
- 五、校內社團或單位辦理各項活動之需求者。
- 六、體育項目移地培訓隊成員。
- 七、校外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活動之需求者。

參、住宿日期：每年六月二十五日至八月二十五日。

肆、申請限制

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：

-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、法令或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- 二、患有法定傳染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病者。
- 三、政治性及商業性活動，但經專案簽准之藝文、公益等活動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- 五、有破壞場地之虞者。
- 六、其他有不宜出借之事由者。

伍、申請程序

- 一、各申請團體或個人，需填妥本校學生宿舍暑假短期租借申請表(如附件一)，並檢附租借住宿名單，於住宿日兩星期前送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(以下簡稱生軍組)審核。
- 二、本校公告錄取之準新生統一由該系所或隊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校內社團或單位由辦理活動之承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體育項目移地培訓隊及校外機關團體，須先專案發函經本校核可後，再循申請程序辦理。
- 五、經核定同意租借學生宿舍者，須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清所有費用，再憑收據至生軍組辦理床位分配及進住事宜。

陸、租借規定

- 一、租借團體及個人應按本組所分配床位住宿，不得有異議與挑選、調換或擅自遷移。

- 二、團體負責人必須隨團住宿，負責維護住宿安寧與秩序。
- 三、租借團體及個人需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相關規定及門禁管制，如有違反以致影響住宿生權益，本校有權取消住宿資格並立即驅離。
- 四、應於租借期限屆滿日，將房間打掃清潔，經管理人員查驗後遷離，不得藉故拖延。
- 五、租借團體及個人退宿時，須將所分配房間之各項公物完善交回，如有遺失、毀損，則由個人或申請單位負責賠償，經要求賠償而不予理會者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仍有不足部分須另行追繳。

#### 柒、場地設備

- 一、本校學生宿舍部份寢室依學生意願規畫為冷氣房間，其收費比照三期宿舍七樓之收費。
- 二、住宿者需自備寢具及盥洗用具。
- 三、提供設備有床鋪、書桌、衣櫃、椅子、天花板吊扇、交誼廳電視、公用衛浴間、投幣式洗衣機、烘衣機…等。
- 四、附設有綠園(K 書中心)可因應上課或會議之需求；卡拉 OK 室可提供休閒娛樂之需求。

#### 捌、收費標準

##### 一、學生：

- (一) 暑假全期除冷氣房間每人收費為新台幣 3,000 元整，非冷氣房間住宿費每人收費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  - (二) 非全期住宿者，冷氣房間收費每人每月為 1,500 元整，其餘為每人每月收費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  - (三) 短期住宿者，冷氣房間，每 7 天新台幣 500 元整，其他房間，每 7 天新台幣 300 元整，未滿 7 天以 7 天計。
- 二、校外：每人每天新台幣 200 元整，經專案申請核准者，得以優惠計之。另向申請單位加收總支付費用 50%之保證金，於租借期限屆滿日經檢查所分配房間之各項公物無遺失毀損後退還。  
綠園：內有會議室、讀書室各自收費，半天 500 元；一天 1000 元。  
卡拉 OK 室：包廂費二小時 600 元。
  - 三、以上收費不含電費，本校學生宿舍使用自動計費插卡式電錶，電卡請自行至委託銷售點購買，電卡面額分 500 元及 1000 元，請自行依需求選擇，電卡餘額無法退費。
  - 四、經核准住宿者，除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外，一律不得申請退費。
- 玖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「學生宿舍輔導辦法」辦理。
- 拾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暑假短期租借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	申請人		
聯絡電話			手機		
申請事由		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單位申請，檢附租借住宿名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團體申請，檢附單位核准公文及租借住宿名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申請，檢附需求證明				
住宿人數	男_____人	住宿天數	自 年 月 日起		
	女_____人		至 年 月 日止		
	共_____人		共 _____天/週/月		
租借規定	<p><b>一、租借團體及個人應按本組所分配床位住宿，不得有異議與挑選、調換或擅自遷移。</b></p> <p>二、團體負責人必須隨團住宿，負責維護住宿安寧與秩序。</p> <p>三、租借團體及個人需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相關規定及門禁管制，如有違反以致影響住宿生權益，本校有權取消住宿資格並立即驅離。</p> <p><b>四、應於租借期限屆滿日，將房間打掃清潔，經管理人員查驗後遷離，不得藉故拖延。</b></p> <p>五、租借團體及個人退宿時，須將所分配房間之各項公物完善交回，如有遺失、毀損，則由個人或申請單位負責賠償，經要求賠償而不予理會者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仍有不足部分須另行追繳。</p> <p>六、申請人請詳閱並確認同意以上規定後簽名以示負責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_____簽名</p>				
核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租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租借，因_____				
繳費	應繳金額 \$ _____ 元。 保證金 \$ _____ 元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承辦人：_____ 簽章</p>				

\* 請將收據影送生輔組，並賡續辦理床位分配及進住事宜。